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湛坡城综执协查字(2026)41号

湛江市信晟混凝土有限公司:

为查清你(单位)在被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销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后,仍持续违规组织预拌混凝土生产并对外供货,涉嫌存在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的有关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。请你(单位)于2026年9月30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公司营业执照;公司资质证书;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;授权委托书;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;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(含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);2025年以来你单位对外销售预拌混凝土相关的送货单、销售收款凭证、结算票据、车辆进出记录、销售合同等交易资料、2025年以来的混凝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、原材料检验记录或混凝土成品检验相关资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如提供复印件的,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朱艳婷

联系电话: 0759-3958608

单位地址: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(印章)

2026年9月5日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